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994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豪鸽养生堂

申请人 四川豪鸽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1号1栋36层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微生物用营养物质